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等的要求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在任3名独立董事童孝勇先生、张华女士、包旺建先生履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童孝勇先生、张华女士、包旺建先生的任职经历、持股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